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 集体劳动

[苏]A. B. 达尔茨 著
王文杰 许桂如 译
彭振雷 审

石油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 集体劳动

〔苏〕A·B 达尔宾 著

王文杰 许桂如 译

彭振南 审



3 0105 2523 0

石油大学出版社



B

1162

[内容摘要]

本书在企业与生产作业班层次集体劳动组织理论基础方面展开了专题学术讨论,研究了集体劳动的激励、集体工资机制的完善、奖金系统效益的提高、集体物资报酬的分配等问题。并以作业班经济核算制的观点,研究了生产作业班层次的经济特殊性,提出了引入以作业班劳动组织来确定经济效益的方法。

这本小册子,可供社会学和经济学的科学工作者、教师及工矿企业的经济工作者参考。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

集体劳动

(苏) A·B 达尔宾 著

王文杰 许桂如 译

石油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 东营市

辽河油田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7 印张 140 千字

1991 年 2 月第 1 版 199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36-0152-X/C91·02

定价: 3.60 元

序 言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是两位从事实际工作、具有丰富管理工作经验的同志所翻译的。这本书主要是探讨在公有制条件下，企业如何正确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

按劳分配，就是社会根据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报酬。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只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才能促进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阶段，按劳分配原则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作用更具有重要意义。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把按劳分配原则和公有制并列列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两大主要标志，认为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正如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文中所指出的：“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引自《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所以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要求，第一，在考察劳动者的劳动贡献时，必须考察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程度；第二，要把劳动者（包括企业经营者）的劳动成果与经济利益相结

合，劳动贡献和劳动所得相联系；第三，劳动者实现其经济利益的范围要与其劳动的范围相一致。建国以来，能够比较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时期，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有了强大的推动力；反之，效果就大不一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越来越较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是在农村“改变了不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8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引自《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农民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促进了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

同样，在城市企业里推广落实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也较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两个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增强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然而，企业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在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基本单位是企业，而不是企业里的个别劳动者；能够构成商品价值量的劳动，是各个企业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企业里每个劳动者的个别劳动时间；产品在市场销售中所实现的劳动量，是该企业里全体劳动者所实现的劳动总量，而不是个别劳动者的劳动量。也就是说，在公有制条件下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具有更为复杂的含义，必须通过企业这一中间环节，从企业整体上和企业的层面上全面考虑工资、奖金、公共福利的关系。因此，需要实行工资分级管理，国家把工资总额按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分配给企业；企业在划小核算单位的基础上实行工资总额的二次分配，使劳动者个人所得和其所在基层单位的劳动量直接挂钩。只有这样，才能在企业里比较正确地执行

按劳分配的原则。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集体劳动》这本书，总结了苏联 1982 年以前企业改革的实践，研究了企业作业班层次（类似我国企业里的基层队或者车间）集体劳动的激励，工资机制的完善，物质报酬的分配等问题。对于我们发展完善企业内部纵向承包经营责任制，强化工资（奖金）的激励机制，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但应强调的是，本书是学术专著，阅读时一定要吸收其精华，舍弃其糟粕，使之“洋为中用”。

彭振南

1990 年 10 月

目 录

序 言	1
译者的话	1
原版前言	3
第一章 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范畴	5
第一节 社会生产力的实质与结构	7
第二节 生产关系体系的结构、特征与本质	16
第三节 作为一般经济利益实现条件的生产关系的具体 形式	26
参阅文献资料和注释	34
第二章 企业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和 作用	43
第一节 企业是国民经济技术组织与经济结构中的一个 环节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效益的评价	58
参阅文献资料和注释	7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作业班	77
第一节 生产社会化与劳动组织	79

第二节	生产作业班——集体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	89
第三节	集体工资形式的实质 其原则和实践的确定	126
第四节	集体奖金形式及其效益的提高	143
第五节	完善物质奖励分配的方法、现有的经验和途径	162
第六节	作业班承包制以及内部经济核算关系的完善	178
第七节	生产作业班管理的经济观念和社会观念	190
	参阅文献资料和注释	200
后 记		202

译 者 的 话

我们翻译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集体劳动》这本小册子，是1983年苏联出版的。这是一本围绕企业及其生产作业班层次集体劳动组织基础理论方面展开讨论的专题学术论著，研究了集体劳动的激励、集体工资机制的完善、集体物质报酬的分配等方面的问题。并以1982年以前苏联企业改革的实践，特别是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企业改革的实践，对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基层劳动组织——生产作业班的经济活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剖析。

这里应该说明的是，苏联企业里的生产作业班不同于我国现行企业管理体制中的生产班组，苏联企业里的生产作业班类似我国企业里的基层队（或者车间），是企业内部进行经济核算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单元，不仅单独核算生产中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的直接消耗，而且单独核算工资率工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和奖励基金；从一定程度上来看，其作业班经济活动类似于我国企业里的基层队（或者车间）基层劳动组织的经济活动。所以，我们将“Бригада”（班组）一词译为作业班，用以区别我国企业里的班组。

达尔宾写的这本专题学术论著重点研究了集体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及其理论内涵；从分散劳动组织（由车间所直接管理的计时工资制或计件工资制），转变为作业班集体劳动组

织后，工资形式的实质和分配原则；实行作业班承包制和作业班经济核算制取得的经验，存在的缺点，以及继续发展完善的意见；集体物质奖励的形式，计算的方式方法和提高使用效果的途径等等。正如本书原著达尔宾所说的：“本书的贡献是，全面分析了苏联工业企业里强化作业班劳动组织的经验，特别是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方面的独到之处。这里研究的某些问题，还需要理论依据的进一步完善和经受实践的检验。”

在我们深化企业改革、发展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加强基层队（车间）的管理，提高基层劳动组织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益，用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是我们要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本书既然作为这一方面的学术专著，必然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

我们在翻译这本小册子的前前后后，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教诲、指导、帮助和支持。翻译这本书的选题，是由辽宁大学著名经济学教授刘波老师指导，并帮助选定的；本书审校工作，聘请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部著名教授彭振南老师担任，彭教授百忙中挤出时间认真、详细地审定了全部译稿，斧正了其中的不妥当之处，并对翻译技巧给予了指导；在翻译过程之中，得到了辽河油田钻井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李葆青同志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获益非浅；当遇到困难时，得到了辽宁大学德高望重的老教授温春融老师的热情鼓励，使我们坚定了信心，在此一并深表敬意和谢忱！此外，还得到了辽河油田部分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深表谢忱！

译者

1990年8月

原 版 前 言

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当第一次提出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资技术计划时，就应该对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的理论原理的研究工作，给予特殊的注意。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曾经特别着重指出，研究社会生产的发展过程、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等理论基础的必要性。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主要表现形式，乃是增大集体劳动的使用与组织范围。生产与劳动的社会化过程丰富活跃地展开着，不仅要求在社会主义企业这一层次上具有集体劳动的特殊性，而且在生产作业班这一层次上也具有同样的要求。

当代经济的特征在于，通过制造和引进个别的机器和工艺技术过程，向研制和大规模地使用高效率的机器、设备、工艺过程体系转变。技术、工艺的强化与联合，同样使劳动过程的强化成为必然。因而，客观地导致了集体劳动组织形式的发展，并完全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在很多情况下，社会主义的劳动合作组织形式充分保证了比其分散组织形式有着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在集体劳动的初级形式中找到了一种最好的表述——生产作业班。1979年7月1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和苏维埃部长会议在《关于改善计划工作与强化经

济机制对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的作用》这一决定中指出：“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作业班这种形式应该成为劳动组织与激励机制的基础。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集体主义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于相应的技术经济基础，作业班这一劳动组织形式，就具有客观的组织技术上的必要性。”

本书的贡献是，全面分析苏联工业企业强化作业班劳动组织的经验，特别是拉脱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方面的独到之处。这里研究的某些问题，还需要理论依据的进一步完善和经受实践的检验。

达尔宾

第 一 章

关于“生产力”与 “生产关系”的范畴

第一节

社会生产力的实质与结构

社会的发展，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两个紧密联系的体系相互作用的基础上进行着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总和，形成了一定的生产方式。对其进行研究时，方法学的重要前提条件是恩格斯得出的下述结论：“相互作用不存在完全绝对的第一性与完全绝对的第二性；但它同时又是这样一种双重的过程，按其自然属性来说，可以用两种观点来研究。为了达到理解它的目的，应在作出综合结论之前，甚至必须首先从一个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再从另一个观点进行研究。”^[1]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在研究了生产方式发展过程的一个侧面之后，才能达到全面理解它的目的。此外，若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对比，既不能准确地又不能完全地反映出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其结果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一系列基本原理的相互渗透。

例如，人是生产力的主体，但同时又是形成生产关系的客体。在研究象工厂那样的一些复杂的生产结构时，就会明显地考察到这样一个问题：那里在同一个生产过程中，是既有客观的，又有主观的劳动要素的综合体现。^[2]

必须指出，在科学经济学的文献中，所研究的社会生产力范畴的问题，直到现在也没有取得总体上的一致意见。大量理论原理的研究结论，也仅仅是有可能详细讨论了生产力的本质、特征，以及生产力总体的内外部联系等问题，其中许多内容同揭示集体劳动的发展问题联系在一起。相对地说，生产力的结构有以下最为广泛承认的观点：

1. 生产力，是劳动工具和劳动力；
2. 关于生产力的构成，包括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力；
3. 除了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之外，在生产力中也同样包括科学；
4. 按照最近的广义的概念来解释生产力的构成，不仅包括上述范畴，而且包括被称之为能源要素的自然资源、地理环境、劳动的分工与协作等等。

评价上述观点，首先必须指出它们之间的差别，具有量的性质，如果可以这么说，即主要争论是围绕着什么包括在“生产力”的概念之中以及它们归入什么科目。同时，除视野之外还有那种事实，即在生产力总体结构式中，上面列举的范畴不是设置在一个绝对的层次上，也不是处于一个层次中，而是处于相互交差的层次中。劳动力、机器、科学、劳动分工、地理环境和其它范畴不属于同一序列，因此，在那种结构分析和生产力实质分析的观点下，违反了系统概念的重要原则之一——研究体系的要素一致性。例如，某些经济学家并非偶然地承认：“严格地讲，‘要素’的概念对考查生产力的科学是不适用的，同样也不适用于劳动力。”^[3]

此外，属于生产力体系的这种或那种要素的推论理由并

不总是有足够的论据。例如，岑巴钦反对将劳动对象作为生产力的组成部分，他写到：“生产性的概念自身与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相符合。如果把物质生产作为相互联系的工艺过程的统一体，则属于这一过程的劳动对象只有那些自然力和自然资源（其中包括水、空气、日光能和土地丰裕资源），因为只有它们才是所有最终产品的原始实体”。并继续写道：“构成社会的，即由社会获得的生产力，它们不包括在内”。^[4]

但是，这位作者没有考虑到，在对待物质生产这样一个“统一过程”的关系上，归根结底只能以自然力和自然资源作为劳动的资料，这是因为，第一，劳动资料——是被改造了的劳动对象；第二，任何一种劳动资料的原始本体，追溯到底也同样是“水、空气、太阳的能量”。举例来说，使用优质塑料代替木材所创造出的经济效益，将比使用新机床创造的效益更大。

把劳动对象排除在生产体系之外，得到了其它某些经济学家没有理论依据的承认。^[5]

当前争论的更大的问题，是关于科学在生产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关于科学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问题。马勒扣夫采用下述方式确定科学在这一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他说：“在生产力结构中包括科学，科学作为特有的、独立的要素，同其它要素是不相容的，但是却可‘渗透’到生产力结构中的所有其它要素之中；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时期，科学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将完成其主导的、先锋的作用。”^[6]然而应该指出，在我们看来，由于没有适当的标准来区分科学在具体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共同性和特殊性，上述所导出的表达